

证券代码：837845

证券简称：天驰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45	天驰新材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即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江海西路 10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 2024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 2024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

结，形成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5 年度的财务计划作出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120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26182.58 元，资本公积金为 669832.07 元。鉴于公司目前业务及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 14410810.07 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5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包括借新还旧）的贷款。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融资及相关担保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江海西路10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江海西路10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10-83232199 传真：0510-83232799 邮政编码：214151 联系人：朱金霞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承诺：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在本次会议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对委托人具有约束力，并由委托人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